

拉运烟花爆竹 必须经过许可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)国家对烟花爆竹的运输实行许可证制度,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运输烟花爆竹。1月5日,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一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件。

2024年12月29日,在S2002太原南二环高速,上午11时30分许,山西高速

交警六支队八大队民警在太谷收费站开展交通违法整治行动。民警在例行检查时,透过车窗玻璃,意外发现一辆货车里的箱子上写着“加特林”几个大字。出于警惕,民警立即引导驾驶员将车辆停在安全地带,接受进一步检查。

民警打开车辆后备箱,映入眼帘

的是堆满后备箱的烟花爆竹,包装箱上印有“花开富贵”“烟花”“财富连城”等字样。经查,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,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,该车并未取得合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许可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高速交警将该案件移交给当地派出所进一步处理。

正值年终岁尾,烟花爆竹市场进入旺季,随之而来的安全隐患也不容忽视。山西交警在此特别提醒广大驾驶人,春节即将来临,虽然烟花爆竹能增添节日气氛,但切勿为了一时之利而违反法律规定,铤而走险从事非法运输活动。



1月4日,庙前派出所民警开展治安清查专项行动,排查校园内外、加油站等重点场所各类安全隐患,提高安全管理能力,全力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。

辛欣 摄

嗑了一颗瓜子

造成追尾事故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只因重型半挂货车司机牛某,扭头嗑了一颗瓜子,便追尾撞上前方正常行驶的仓栅式货车。1月2日,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事故情况,警示大家切勿分心驾驶。

2024年12月27日下午3时,高速交警六支队四大队接到报警称,辖区高速公路发生一起重型半挂货车追尾仓栅式货车的事故。交警很快赶到现场处置,并查明事故原因。据半挂货车司机牛某称,他长途驾车,

感觉无聊,便开始嗑瓜子,事发时他刚刚扭头嗑了一颗瓜子,回头时发现前车减速,他赶忙减速向左侧打方向,但因与前车距离太近,还是发生了追尾事故。事故造成牛某所驾货车受损,幸运的是牛某系了安全带,没有受伤。据此,高速交警认定牛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,高速公路车速快,任何分心驾驶行为都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,请大家摒弃交通陋习,在驾驶时保持全神贯注。

开报废车上路

司机违法被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男子武某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轻型厢式货车驶上高速公路,结果被交警查获,受到相应处罚。1月5日,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相关情况,并就车辆报废的相关规定,向大家发出提示。

近日,高速交警六支队八大队民警接到平台预警称,一辆轻型厢式货车状态异常,需要拦截。交警迅速行动,随后在辖区收费站将目标车辆查扣。

经查,这辆厢式货车的检验有效期截止于2023年9月30日,如今已达到报废标准。最终,交警对司机武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,并依法扣留报废车辆,实施强制报废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,已注册机动车应当强制报废的情况包括:达到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中规定的使用年限的;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的;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,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;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。

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,除罚款外,还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特别需要注意的是,如果驾驶报废摩托车,对于持有A、B、C、E等多种驾驶资格的驾驶人,被吊销的是全部驾驶资格,而不只吊销摩托驾驶资格。

怀揣现金丢失

民警帮助找回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借来货款两万元,小心翼翼揣在怀里,不想滑落丢失。1月3日,古交人吴先生向马兰派出所送去锦旗,感谢民警、辅警经过4天的不懈努力,帮助自己找回现金。

“我丢了两万元,请帮我找找……”2024年12月23日,居民吴先生急匆匆来到古交市公安局马兰派出所求助,称他在马兰2号桥桥头附近,不慎丢失了两万元现金。

民警询问得知,吴先生家境拮据,4个孩子需要抚养,平日靠卖袜子为生。刚才,他向朋友借了两万元用来进货。担心丢失,他把钱揣在怀里藏好,结果怕什么来什么,钱

还是从怀里滑落丢了,这要是找不到,本不富裕的家庭更是雪上加霜。

得知情况,民警、辅警一边安抚吴先生的情绪,一边展开摸排调查。根据吴先生描述,民警、辅警在事发地附近走访查找,但均无线索。此后几天时间里,民警、辅警没有放弃,继续坚持寻找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。2024年12月26日下午,民警、辅警经过4天的努力,最终找到了有效线索,发现钱款被居民武先生捡走了。

经沟通,武先生将捡到的两万元送还给吴先生。看见失而复得的现金,吴先生激动地向民警、辅警和武先生表示感谢。

看到遗落戒指

顺手牵羊偷走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女子冯某逛金店时,看到柜台上有一只金戒指,便趁无人之机,顺手牵羊将戒指偷走。1月5日,娄烦县公安局通报,将不义之财据为己有的冯某,因盗窃受到了行政处罚。

1月2日下午2时许,娄烦县居民贺女士在县城南大街一家金店购物时,粗心大意将自己的一枚金戒指遗落在柜台上。过了一会儿,贺女士反应过来,返回去寻找却发现戒指不见了,赶紧报案。

接警后,娄烦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、辅警迅速赶到现场,调取监控录像发现,戒指被另一名女性顾客顺手牵羊拿走了。随即,民警

展开细致排查和走访,确定“顺走”戒指女子为冯某。

当天傍晚6时许,民警依法将冯某传唤至娄烦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接受调查。经询问,冯某对盗窃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当日下午,冯某闲逛时看到遗落在柜台上的那枚金戒指,发现无人看管,一时起了贪念,将戒指装进口袋离开。目前,娄烦县公安局已依法对冯某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。

警方提醒,盗窃行为无论涉案金额大小,都将受到法律的惩处。建议大家加强财物保管意识,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一旦发现财物被盗,及时报警。

潜入小区车棚

盗窃车辆被抓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男子张某,潜入小区车棚盗窃电动自行车,还自作聪明反穿外衣,戴上口罩、帽子,躲避探头拍摄,但最终没能逃脱法网。1月5日,万柏林警方通报,张某已被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。

2024年12月20日,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接到居民李先生报警,称他放在小区车棚里的电动自行车被盗。接到报警,民警立即调取小区公共视频,发现窃贼是一名反穿外衣,戴着帽子、口罩的男子。

民警根据视频循线追踪,发现这名男子得手后,先将电动自行车

停在一家快捷酒店门口,破坏了车牌,随后又将电动自行车转移至附近一公厕门口。

当民警赶往电动自行车藏匿地点时,嫌疑人又再次将电动自行车转移。民警继续扩大视频调取范围,在网安大队民警的协助下,锁定了嫌疑人张某的身份和行踪,随后将其成功抓获。

审讯中,张某交代,他之所以反穿外衣,还戴着口罩、帽子,并数次转移赃物藏匿地点,就是为了躲避警方追查,没想到最终还是落入法网。目前,张某已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。